第11/2011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1/2011號法律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2011年12月19日

《第11/2011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11年12月15日通過，行政長官崔世安於2011年12月16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11年12月19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由十二月十三日第4/99/M號法律通過並經第8/2008號法律及第7/2009號法律修改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的表的第III組，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替代。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崔世安

附件 第III組 菸葉

描述
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協調制度編號（NCEM/SH，第四修正本）
特定稅（澳門幣/單位或量度單位）

a）含菸葉的雪茄及小雪茄
2402.10.00
1,442.00/公斤

b）含菸葉的香煙；其他
2402.20.00；2402.90.00
0.50/單位

c）其他經加工的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，包括「均質」或「複合」的菸葉
2403
200.00/公斤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